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簡嘉呈

電話：04-37061552

電子信箱：e-334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6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5657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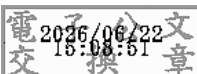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5005657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657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」，茲  
檢附該部書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0895號及勞  
動部115年6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968D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 2026/06/22  
18:08:51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6/22



1150004568